##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9月 18 日发布《关于签订华大生命健康小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8)。为进一步完善框架协议内容披露,并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 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紧急停牌。

2017年9月18日,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2199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。 公司按《问询函》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告,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0)。

根据相关规定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19 日起复牌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